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

---

潮府函〔2014〕94号

##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人口与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2013年，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不断完善工作思路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狠抓工作重点和难点，圆满完成省下达的人口计生工作任务，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态势。根据《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》（潮办发〔2008〕20号）规定，经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评，现将2013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励单位

湘桥区、枫溪区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，成绩显著，授予“潮州市2013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各发给奖金3万元。

---

潮安区古巷镇、庵埠镇、金石镇、龙湖镇、文祠镇，饶平县浮滨镇、樟溪镇、三饶镇、洪洲镇、柘林镇，湘桥区太平街道、西新街道、湘桥街道、意溪镇、官塘镇，枫溪区路东街道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，成绩显著，授予“潮州市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各发给奖金 1 万元。

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市妇联、市工商局、潮州广播电视台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，如期实现各项指标，成绩显著，授予“潮州市 2013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各发给奖金 0.2 万元。

## 二、表扬单位

潮安区、饶平县，潮安区江东镇、登塘镇、赤凤镇，饶平县新丰镇、新圩镇、高堂镇、浮山镇、黄冈镇，湘桥区西湖街道、凤新街道、城西街道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，成绩较为突出，给予通报表扬。

市统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外经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潮州供电局能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，如期实现各项指标，成绩较为突出，给予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奖励和表扬的单位进一步巩固成果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学习推广先进单位的经验，更加重

视人口计生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我市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  
2014年4月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